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授予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

## 目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引言 .....	4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5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授予新一般授權 .....	5
應採取的行動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	7
推薦建議 .....	7
額外資料 .....	7
其他資料 .....	8
<b>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b> .....	9
<b>附錄二 — 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b> .....	16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2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與此有關的所有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09)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
「現有一般授權」	指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特權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最多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能夠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釋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主席)

王貴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

譚超先生

解梁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授予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ii)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授予新一般授權。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特別股東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授予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a)更新並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b)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確保(a)中的修訂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其餘條文保持一致(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分別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供其批准，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自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起生效。

###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授予新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i)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781,481,143股股份，相當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根據現有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890,740,571股股份，相當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行使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鑒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最新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新發行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通過批准授予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907,405,717股股份。待提呈批准授予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781,481,143股股份，即於批准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

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此外，本公司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相等於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新購回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授予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根據新購回授權，於通過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890,740,571股。

新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彼等得以就此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b) 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授出新發行授權；
- (c) 撤銷現有購回授權及授出新購回授權；及
- (d) 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數目，有關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為(a)更新並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b)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確保(a)中的修訂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其餘條文保持一致，董事會擬進行以下建議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新增為
1(A)	「 <b>本公司網站</b> 」指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在本公司就細則第176(A)條而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通知股東，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76條送交股東的通告作出修訂；	「 <b>本公司網站</b> 」指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在本公司就細則第176(A)條而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通知股東，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76條送交股東的通告作出修訂；
1(A)	「 <b>書寫</b> 」包括書寫、打印、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辨認和非瞬時的每項其他形式表達的字詞或數字，並包括以電子顯示的方式表達，惟有關的電子顯示可供下載於用戶的計算機或可供通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進行打印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當本細則有關條文規定向其就作為股東的身份而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通過電子媒體接收相關文件或通告，而相關文件或通告的兩種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書寫</b> 」包括書寫、打印、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辨認和非瞬時的每項其他形式表達的字詞或數字，並包括以電子顯示的方式表達，惟有關的電子顯示可供下載於用戶的計算機或可供通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進行打印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當本細則有關條文規定向其就作為股東的身份而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通過電子媒體接收相關文件或通告，而相關文件或通告的兩種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新增為
15	<p>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附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和認股權證或用作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證券(包括可贖回股份)的本公司權力須由董事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和有關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p>	<p>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附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和認股權證或用作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證券(包括可贖回股份)的本公司權力須由董事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和有關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就每次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u></p>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新增為
171(C)	<p>在妥為遵守成文法和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獲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及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和作用，通過以成文法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不向有關人士寄發細則第171(B)條所指的文件副本，改為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其形式和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所規定者)，細則第171(B)條有關任何人士的規定應當視為已達成，惟在其他情況下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如他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p>在妥為遵守成文法和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獲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及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和作用，通過以成文法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不向有關人士寄發細則第171(B)條所指的文件副本，改為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其形式和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所規定者)，細則第171(B)條有關任何人士的規定應當視為已達成，惟在其他情況下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如他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176(A)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b>公司通訊</b>」)，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b>公司通訊</b>」及「<b>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b>」)，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b>一</b>，<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新增為
176(A)(v)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76(D)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del>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76(D)條提供的電子地址；</del>
176(A)(v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告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前述網站刊登；或	<del>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告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前述網站刊登；或</del>
176(B)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發出。	<del>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發出。</del> [特意刪除]
176(F)(ii)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u>不論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u>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新增為
176(F)(iii)	如在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del>如在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del> [特意刪除]
176(F)(iv)	倘以本細則所述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遞或展示，則應視作於親身送交或送遞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或公佈或展示時已送交或送遞或展示；而為證明有關送交或送遞，則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交、送遞或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證明書應屬其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倘以本細則所述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遞 <del>或展示</del> ，則應視作於親身送交或送遞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 <del>或公佈或展示</del> 時已送交或送遞 <del>或展示</del> ；而為證明有關送交或送遞，則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交、送遞或傳送 <del>或公佈</del> 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證明書應屬其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新增為
178	<p>本公司可以向因有股東逝世、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分一份的人士，通過以電子方式或郵遞方式將內含通告或文件的郵資已付信封或封套(收件人為他本人，或死者的遺產受委代表的稱銜、股東的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稱謂)寄往聲稱有權收取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通告或文件，或(在獲提供有關地址前)通過以假如並無發生逝世、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原應使用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p>	<p>本公司可以向因有股東逝世、精神紊亂<del>或破產或清盤</del>而有權獲分一份的人士，通過以電子方式或郵遞方式將內含通告<del>或文件的</del>郵資已付<u>信函</u>、信封或封套(收件人為他本人，或死者的遺產受委代表的稱銜、<u>或股東的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稱謂</u>)寄往聲稱有權收取的人士就此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地址</u><del>(包括電子地址)</del>，發出通告，或(在獲提供有關<u>電子或郵寄地址</u>前)通過以假如並無發生逝世、精神紊亂<del>或破產或清盤</del>事件原應使用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del>或文件</del>。</p>
179	<p>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成為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人士，應當受於他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填入登記冊列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有關股份所發出且已妥為送達或視為已妥為送達他取得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來源人士的每一份通告約束。</p>	<p>因法律的施行、轉讓<del>或傳送</del>或其他方式而成為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人士<del>一</del>應當受於他的姓名及地址<del>(包括電子地址)</del>填入登記冊列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del>人</del>前就有關股份所發出且已妥為<u>送達</u><del>或視為已妥為送達</del><u>送交</u>予他取得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來源人士的每一份通告約束。</p>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新增為
180	<p>根據本文件以郵遞或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遞或寄發，或放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逝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他已逝世、破產或清盤，應當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而不論有關登記股份是由有關股東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取替他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就本文件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當視為向他的遺產受委代表及於任何有關股份與他共同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p>	<p><del>根據本文件以郵遞或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遞或寄發，或放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逝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他已逝世、破產或清盤，應當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而不論有關登記股份是由有關股東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取替他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就本文件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當視為向他的遺產受委代表及於任何有關股份與他共同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del>根據本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送遞或寄發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其他事情，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交或送遞，除非送交或送遞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登記冊上刪除，否則送交或送遞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的持有人或通過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妥為送交或送遞。</p>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所有市場購回股份時，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法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訂定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款項。贖回或購買應付款項高於將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公司溢利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撥款支付。

### (c) 買賣限制

倘公司購回的證券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907,405,717股股份。

如所提呈授予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890,740,57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使上市公司擁有靈活性以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及建議修訂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該等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新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以待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亦可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進行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九月	0.083	0.064
十月	0.075	0.056
十一月	0.067	0.050
十二月	0.106	0.052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136	0.088
二月	0.117	0.077
三月	0.131	0.097
四月	0.115	0.083
五月	0.113	0.085
六月	0.105	0.075
七月	0.088	0.060
八月	0.077	0.052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2	0.056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倘新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確認(i)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依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ii)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倘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而使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據董事所知或經其合理查詢後確定，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於合共8,308,269,02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3,135,509,1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5.2%及(ii)5,172,759,833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轉換股份**」)，可於悉數轉換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現代農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後按轉換價0.21港元發行，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8.1%，以及僅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經擴大股份**」)約36.7%。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現代農業將總共擁有經擴大股份約59.0%的權益。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907,405,717股股份計算，且假設(i)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將不會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倘全數行使新購回授權，現代農業所持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35.2%增至約39.1%，現代農業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董事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責任。

假設可換股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獲悉數轉換，按照已發行14,080,165,550股股份(即經擴大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購回股份前不會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數行使新購回授權，現代農業所持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當時已發行股份之59.0%增至約63.0%。按此基準，倘全數行使新購回授權，現代農業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則董事亦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授出新購回授權，彼／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其持有的任何證券。

## **7.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 (a) 茲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反映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該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註有「A」字樣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情况下，進行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簽署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及，作為其他一般事項，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撤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c) 上文(b)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

- (a)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的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授權(不得損害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b)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上文第2及第3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就上文第2及第4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5. 就上文第3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致令本公司股東對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的通函附錄內。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